

**臺南市 113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學校代理、代課教師暨團隊教練友善校園增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本市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團隊教練及助教了解友善校園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提升人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法規知能，並透過了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正向管教態樣，預防發生類似事件。
- 三、研習後進行法規測驗，提升現場人力專業知能，通過測驗者由所屬學校登錄備查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肆、辦理時間：**11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**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（含測驗 20 分鐘）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南新國中 4 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)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依本市所屬學校人事單位或相關處室檢核 **112 學年度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團隊教練及助教**等，符合下列資格者請務必報名參加：

(一)112 學年度**新進**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團隊教練及助教等。

(二)**未參加過**本局「112 年度臺南市代理代課教師暨團隊教練友善校園增能

研習」者。

二、倘有名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務人員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 1。

捌、參加名額及報名：全市 100 名，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 12:00 前至學習護照報名【研習代碼：288110】，若無法報名，請利用 GOOGLE 表單【<https://forms.gle/aFe9hoKYL8CJ8dt97>】進行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市市預算補助。

壹拾、研習時數：請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升本市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團隊教練及助教對於性別平等教育、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法規專業知能。
- 二、透過事件態樣增進人員對於教學現場實務認知，提高其敏感度，並形塑處置共識，預防校安事件。

壹拾貳、聯絡方式：南新國中黃佩玲主任(liciwae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06-6563129#18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臺南市 113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學校代理、代課教師暨團隊教練友善校園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08：30~09：00	報到	南新國中團隊
09：00~09：20	主持人簡介、開場引言	教育局長官 南新國中黃美芳校長
09：20~10：50	專題講座： 校園性別事件法規與樣態	高雄師範大學 游美惠教授
10：50~11：10	休 息	南新國中團隊
11：10~12：00	專題講座：如何預防教職員工對生違 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	高雄師範大學 游美惠教授
12：00~13：20	午餐及午休	南新國中團隊
13：20~14：50	專題講座：校園性別事件判決案例	安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鄭猷耀律師
14：50~15：00	休 息	南新國中團隊
15：00~15：50	專題講座：不當管教法規與樣態	安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鄭猷耀律師
15：50~16：10	研習法規測驗	南新國中團隊
16：10~16：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南新國中黃美芳校長